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3167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
招生簡章

招收學制：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招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　　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　　線：06-2535643
傳　　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trans/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1.簡章網路公告	115年11月上旬	可由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ww.tut.edu.tw）
2.網路填表報名、繳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 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1)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2)網路填表報名後,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3)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3.成績網路查詢	116年1月18日（星期一） 中午12:00	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成績複查	1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12:00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附錄八）
5.放榜	116年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00	(1)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s://www.tut.edu.tw） (2)寄發錄取通知
6.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6年1月27日（星期三） 中午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九)
7.正取生網路註冊及學分抵免	116年2月1日（星期一）前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請備妥相關資料： (1)修業證明書 (2)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3)二吋照片一張 (4)繳費收據
8.備取生遞補	116年2月2日（星期二）起	正取生註冊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1
貳、修業年限……3
參、報考資格……3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5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6
陸、報名手續……7
柒、成績網路查詢……8
捌、複查成績辦法……8
玖、分發及錄取方式……9
拾、放榜及註冊……9
拾壹、申訴辦法……10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15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16
附錄四　報名表【正本】範例……17
附錄五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18
附錄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19
附錄七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20
附錄八　複查成績申請表……21
附錄九　考生申訴申請表……22
附錄十　流行音樂系招收轉學生考試方式說明……23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四技二年級

<table>
<tr><th rowspan="2">招生類別</th><th rowspan="2">招生系別</th><th colspan="2">暫定招生名額</th><th rowspan="2">考試科目(滿分 200 分)</th></tr>
<tr><th>日間部</th><th>進修部</th></tr>
<tr><td rowspan="12">不分類
設計類</td><td>服飾設計管理系</td><td>10</td><td></td><td rowspan="12">書面資料審查（100%）
1.歷年成績(在學生不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選繳】</td></tr>
<tr><td>美容造型設計系</td><td>5</td><td>10</td></tr>
<tr><td>幼兒保育系</td><td>---</td><td></td></tr>
<tr><td>餐飲系</td><td>4</td><td>15</td></tr>
<tr><td>生活服務產業系</td><td>2</td><td></td></tr>
<tr><td>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td><td>9</td><td>4</td></tr>
<tr><td>資訊管理系</td><td>10</td><td></td></tr>
<tr><td>企業管理系</td><td>12</td><td>15</td></tr>
<tr><td>旅館管理系</td><td>10</td><td></td></tr>
<tr><td>室內設計系</td><td>10</td><td>4</td></tr>
<tr><td>視覺傳達設計系</td><td>10</td><td></td></tr>
<tr><td>商品設計系</td><td>10</td><td></td></tr>
<tr><td>多媒體動畫系</td><td>10</td><td></td></tr>
<tr><td>美術系</td><td>10</td><td></td></tr>
<tr><td>漫畫系</td><td>10</td><td></td></tr>
<tr><td>音樂類</td><td>流行音樂系</td><td>20</td><td></td><td>主修（100%）
【依選考組別詳閱附錄十】</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4">(一)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系<u>實際招生名額</u>，以<u>成績網路查詢當日</u>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三)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
(四)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
(五)考生僅能報考<u>一個招生類別</u>，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別(含日間部或進修部)選填志願，至多以<u>三個志願</u>為限，不得跨類選填志願。
(六)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七)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td></tr>
</table>

二、四技三年級

<table>
<tr><th rowspan="2">招生類別</th><th rowspan="2">招生系別</th><th colspan="2">暫定招生名額</th><th rowspan="2">考試科目(滿分 200 分)</th></tr>
<tr><th>日間部</th><th>進修部</th></tr>
<tr><td rowspan="10">不分類</td><td>服飾設計管理系</td><td>10</td><td></td><td rowspan="19">書面資料審查（100%）
1.歷年成績(在學生不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選繳】</td></tr>
<tr><td>美容造型設計系</td><td>---</td><td>10</td></tr>
<tr><td>幼兒保育系</td><td>---</td><td></td></tr>
<tr><td>餐飲系</td><td>---</td><td>15</td></tr>
<tr><td>生活服務產業系</td><td>1</td><td></td></tr>
<tr><td>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td><td>---</td><td>7</td></tr>
<tr><td>資訊管理系</td><td>10</td><td></td></tr>
<tr><td>企業管理系</td><td>10</td><td>15</td></tr>
<tr><td>旅館管理系</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8">設計類</td><td>室內設計系</td><td>---</td><td>15</td></tr>
<tr><td>視覺傳達設計系</td><td>10</td><td></td></tr>
<tr><td>商品設計系</td><td>10</td><td></td></tr>
<tr><td>多媒體動畫系</td><td>4</td><td></td></tr>
<tr><td>美術系</td><td>---</td><td></td></tr>
<tr><td>漫畫系</td><td>2</td><td></td></tr>
<tr><td>音樂類</td><td>流行音樂系</td><td>4</td><td></td><td>主修（100%）
【依選考組別詳閱附錄十】</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4">(一)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系<u>實際招生名額</u>，以<u>成績網路查詢當日</u>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三)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
(四)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
(五)考生僅能報考<u>一個招生類別</u>，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別(含日間部或進修部)選填志願，至多以<u>三個志願</u>為限，不得跨類選填志願。
(六)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七)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td></tr>
</table>

三、報考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報考服飾設計管理系、美容造型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及美術系須具備辨色能力。

(二)**流行音樂系報考主修即為入學後就讀之主修**。

(三)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類別及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志願序或退還報名費。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之系別。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五)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及報考**與自己原就讀領域非相近(同)系組考生**，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問題。

貳、修業年限

一、四技二年級：至少需修業 2 年半。

二、四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 1 年半。

三、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年。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1. 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
2. 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 80 學分(含)以上。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依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滿六年級上學期。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二）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應考證明（請向本會申請）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三）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四）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6 年 1 月 11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6 年 1 月 12 日至 116 年 2 月 22 日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九）**僑生**須以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為報考資格學歷，且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

記，且**僅能報考日間部**，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十）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1.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六**】。
4.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一）外國學生報考相關規定：

1. 外國學生須以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為報考資格學歷。
2. 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轉學考試。
3. 外國學生**僅能報考日間部**。
4. 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若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退伍軍人在**111年1月11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四）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五）凡退伍軍人符合上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如附錄七】**。

（六）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七）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八）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1~14 頁**【附錄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二十條規定者，報名本會轉學考試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得予加計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trans/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三、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止。

四、**上傳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止。**

陸、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考**類別、年級**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收費：

報考學制年級	全額 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	低收入戶 報名費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500 元	200 元	免繳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三。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考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前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報名文件，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二)**上傳以下相關資料**(單一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限。)

1.報名表(列印**簽名**後拍照上傳)【如範例附錄四】。

2.學歷(力)證件：

證件 身分	學生證 (需有蓋註冊章) 或 在學證明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在校生	V		V		
休學生			V	V	
退學生		V	V		

證件 身分	學生證 (需有蓋註冊章) 或 在學證明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	請填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六**】，拍照上傳，最遲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1.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境外地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上傳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5頁)。 2.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上傳切結書【**如附錄五**】。 3.錄取註冊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年級及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二)網路填表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三)上傳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之系別，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五)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及報考**與自己原就讀領域非相近(同)系組考生**，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問題。

柒、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1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八**】，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玖、分發及錄取方式

一、實際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議訂之。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類別之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該類別之最低分發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三、流行音樂系未提交作品相關資料或考試科目成績未達 120 分者，不予錄取。

四、一般生之分發：

(一)分發方式：

1. 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2. 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3. **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二)錄取與備取原則：

1. 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三志願皆不予錄取。

2.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其後之第三志願不予錄取。

3. 第三志願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

4. 若志願皆未獲正取者，第一、二、三志願得列備取。

五、退伍軍人生之分發：

(一)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分發方式：

1. 退伍軍人生核算總分時，依一般生原始成績及退伍軍人生優待加分後成績兩類，分別排序。
2. 先以一般生身分依原始成績進行一般生招生名額之分發。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3. 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進行退伍軍人生外加名額之分發，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放榜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ut.edu.tw），並個別書面通知。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四、**轉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註冊繳費：

(一)採網路註冊方式。

(二)註冊繳費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正取生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註冊繳費。

(二)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壹、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九），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

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流程	流程說明
網路招生系統登入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ut.edu.tw/trans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填寫報名資料。
↓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	1.報考類別、部別、年級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照片：上傳本人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檔案【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 4.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每 1 組帳號僅限 1 名考生專用，請妥善保管。 6.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請直接列印報名表。 7.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至 ATM 轉帳或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完成繳費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表件**【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請參考「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2.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3.繳費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系統上傳相關報名資料【檔案格式 PDF 或圖片檔皆可】。 (1)報名表(列印簽名後拍照上傳) (2)學歷(力)證件-請參閱簡章 P.7-8 (3)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上傳切結書。 (4)報名**不分類**或**設計類**須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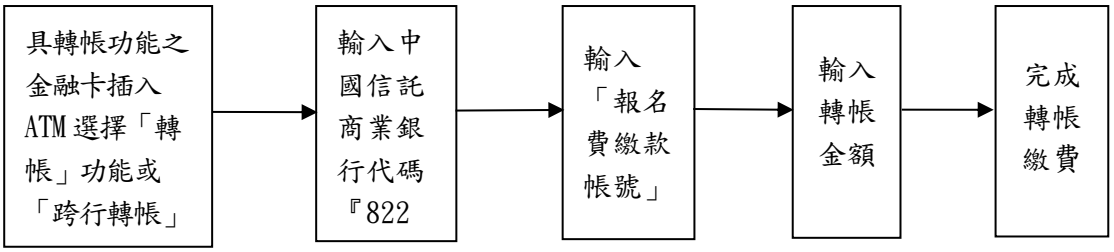
一、報名期限：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止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金額：請依報考類別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範例

<table>
<tr><td colspan="5">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本人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上傳 JPG 檔</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A1234○○○○○</td><td>性別</td><td>男</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月○日</td></tr>
<tr><td>電話</td><td>(06)○○○○○○○</td><td>手機</td><td>0911○○○○○○</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td></tr>
<tr><td colspan="5">志願序</td></tr>
<tr><td colspan="5">學制/類別：　四技二年級　－　不分類</td></tr>
<tr><td colspan="5">志願一：日間部　美容造型設計系
志願二：進修部　美容造型設計系
志願三：日間部　服飾設計管理系</td></tr>
<tr><td colspan="5">特種身分：無</td></tr>
<tr><td colspan="5">緊急連絡人</td></tr>
<tr><td colspan="5">○○○　|　母子　|　06○○○○○○○　|　0910○○○○○○</td></tr>
<tr><td colspan="5">學歷</td></tr>
<tr><td colspan="5">○○科技大學　|　○○設計系　|　四技　|　在校生二年級　|</td></tr>
<tr><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正面)
上傳 JPG 檔</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反面)
上傳 JPG 檔</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
1.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td><td colspan="2">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td></tr>
</table>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 學生證
□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5頁報考資格注意事項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請見報名表左上角）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1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第2次優待。

入伍日期＿＿年＿＿月＿＿日　　退伍日期＿＿年＿＿月＿＿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6年1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報考類別				
複查科目 （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30531）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申請人簽章＿＿＿＿＿＿

＿＿＿＿＿＿＿＿＿＿＿＿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報考類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　　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流行音樂系招收轉學生考試方式說明

考生請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交作品相關資料，寄送至流行音樂系電子郵件信箱(empopm@mail.tut.edu.tw)。郵件標題格式為「准考證號碼_考生姓名_組別_流行音樂作品相關資料」。(舉例：1234567_王小明_應用音樂組_流行音樂作品相關資料)

主修組別	內容	備註
演奏（唱）組	1.錄影演奏（唱）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可自備伴奏)。將錄影檔案上傳至 Google Drive（可設為「不公開」)，並將連結附於電子郵件內。 2.「保證書」文件。「保證書」上簽名保證為本人親自完成，並存成 pdf 檔案，以附件方式寄送電子郵件。(空白「保證書」可從系上網站公告區下載。)	影片錄製方法不限（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等均可)，但務必包含以下標準： 1.需能清楚辨識考生本人，且考生與樂器均需同時入鏡演奏、演唱。 2.考生應在影片開頭提及考生姓名、准考證號、及演奏、演唱之曲名（可以打字幕或是直接本人收音)。 3.考生之演奏、演唱中段內容不得剪輯（製作片頭或片尾則不在此限)。
應用音樂組	1.請提交本人之作品一首。將檔案上傳至 Google Drive（可設為「不公開」)，並將連結附於電子郵件內。 2.pdf 檔文字說明。根據組別提供相對應之資料，以附件方式附於電子郵件內。 3.「保證書」文件。「保證書」上簽名保證為本人親自完成，並存成 pdf 檔案，以附件方式附於電子郵件內。(空白「保證書」可從系上網站公告區下載。)	1.創作考生須提供創作之音訊檔，及備審創作之樂譜及文字說明（文字說明至少一頁、樂譜則不限頁數)。 電子數位音樂考生須提供電子數位音樂之音訊檔，及備審創作之文字說明（文字說明至少一頁)。 2.錄音工程考生須提供錄音工程之音訊檔，並對錄音、現場 PA 之實作想法進行論述（文字說明至少一頁)。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